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審易字第22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聖文

選任辯護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李沛軒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15450號、第183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聖文（所涉恐嚇犯行，本院另行審結）與告訴人莊千卉、倪鈺鈞均為老虎牙子有限公司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0樓之0）之同事，告訴人侯佳傑則係被告之主管，被告因認遭告訴人侯佳傑、莊千卉、倪鈺鈞等人職場不當對待，竟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7月20日13時50分許，在上址公司辦公室，以：「幹你娘機掰」等言詞，公然辱罵告訴人莊千卉、倪鈺鈞，致告訴人莊千卉、倪鈺鈞人格尊嚴受損。因認被告上開行為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依起訴書所載內容，認被告前開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倪鈺鈞、莊千卉分別於109年12月31日、110年1月19日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庭法官 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杜依玗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